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21 號

請求人周○○ 住花蓮市○○○街○○巷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精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精股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周○○提告律師涉犯背信、檢察官涉犯偽造文書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，違反職務規定，影響當事人權益以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

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周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精股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。觀諸卷附之結案簽呈及通知函，可知受評鑑檢察官閱卷並調閱相關書證後，依據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將案簽結，並於函文中將結案理由敘明於說明欄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將案簽結，實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，該等偵查結果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
2. 本件細譯請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不滿檢察官將系爭案件簽結，然受評鑑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，因無具體事證而將案簽結，已如前述，該等偵查結論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情事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部分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3. 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員	杜 慧 玲
委 員	李 靜 怡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林 思 蘋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曾 淑 瑜
委 員	黃 士 軒
委 員	蕭 宏 宜
委 員	盧 永 盛
委 員	謝 煦 偉
委 員	蘇 慧 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